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4號

上訴人 趙子雄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林美煌間因113年度訴字第90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